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00號

原告 鄭宇翔

被告 曾煜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改依小額程序審理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2時40分，於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8,006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範圍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改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